

信諾 自願醫保系列 標準計劃

信諾環球提供的自願醫保標準計劃簡單、清晰，並涵蓋所有自願醫保中規定的標準項目。計劃為您提供必要時私人住院及常見手術治療的財政支援。

計劃概覽

認可產品	信諾自願醫保系列 - 標準計劃
產品類型	此保險計劃是一份獨立個人保單，主要提供住院及手術保障。 此保險計劃提供彌償式賠償，並不包含保單價值。
基本計劃保單年期及保費結構	一年及可每年續保 此保險計劃提供一年保障期並可續保直至受保人一百歲， 保費繳付期直至保障期終結。保費率隨年齡增加，並可每年調整。
投保年齡（上次生日年齡）	15日至80歲
投保	投保前無須進行醫療檢查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 月繳
保單貨幣	港幣
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	S0003I-01-000-02
保障地域	全球 ¹
醫療服務提供者	不設限制
病房級別	不設限制
每年保障限額 （所有保障項目合計）	每保單年度港幣\$420,000
終身保障限額	無

註：
1. 精神科治療保障只限於香港。



保障表

保障項目均須符合醫療所需和合理及慣常的原則。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或於本產品小冊子內的「重要資料」。

保障項目 ¹	賠償限額（港幣\$）
a. 病房及膳食	每日\$750 每保單年度最多180日
b. 雜項開支	每保單年度 \$14,000
c. 主診醫生巡房費	每日\$750 每保單年度最多180日
d. 專科醫生費 ²	每保單年度 \$4,300
e. 深切治療	每日\$3,500 每保單年度最多25日
f. 外科醫生費	每項手術，按手術表劃分的手術分類 - • 複雜 \$50,000 • 大型 \$25,000 • 中型 \$12,500 • 小型 \$5,000
g. 麻醉科醫生費	外科醫生費的35% ⁵
h. 手術室費	外科醫生費的35% ⁵
i.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 ^{2,3}	每保單年度 \$20,000 設30%共同保險
j. 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 ⁴	每保單年度 \$80,000
k. 入院前或出院後 / 日間手術前後的門診護理 ²	每次\$580，每保單年度最多 \$3,000 • 住院 / 日間手術前最多1次門診或急症診症 • 出院 / 日間手術後90日內最多3次跟進門診
l. 精神科治療	每保單年度 \$30,000

註：

- 同一項目的合資格費用不可獲上述表中多於一個保障項目的賠償。
- 本公司有權要求有關書面建議的證明，例如轉介信或由主診醫生或註冊醫生在索償申請表內提供的陳述。
- 檢測只包括電腦斷層掃描（“CT”掃描）、磁力共振掃描（“MRI”掃描）、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PET”掃描）、PET-CT組合及PET-MRI組合。
- 治療涵蓋多個非手術癌症治療，包括化療、放射性治療、標靶治療、免疫治療及荷爾蒙治療。質子治療、伽瑪刀及數碼導航刀乃放射治療，亦在放射治療項目下承保。
- 此百分比適用於外科醫生費實際賠償的金額或根據手術分類下外科醫生費的保障限額，以較低者為準。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中載有的產品資料並不是保單的全部條款。有關完整的保單條款請參閱保單文件。

冷靜期權益及取消保單

您可於冷靜期內取消已購買的保單及取回已繳之保費金額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30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冷靜期通知書是由信諾環球保險有限公司在交付保單時致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您。如要行使權利取消保單，您必須簽署書面通知書，並在冷靜期內直接送達信諾環球保險有限公司以下地址：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48號16樓。如有索償則不獲退回保費。

冷靜期過後，保單持有人可提前三十（30）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保單，但相關保單年度內必須並無根據保單作出賠償。

索償手續

請登入客戶服務平台或www.mycigna.com.hk註冊或下載「MyCigna」手機應用程式。有關索償手續的詳情請登入公司網頁www.cigna.com.hk/zh-hant/customer-service/insurance-claim-procedure

合理及慣常

合理及慣常是指就醫療服務的收費而言，對情況類似的人士（例如同性別及相近年齡），就類似傷病提供類似治療、服務或物料時，不超過當地相關醫療服務供應者收取的一般收費範圍的水平。合理及慣常的收費水平由本公司合理及絕對真誠地決定，在任何情況下，此收費不得高於實際收費。本公司必須參照以下資料（如適用）以釐定合理及慣常收費－

- 由保險或醫學業界進行的治療或服務費用統計及調查；
- 公司內部或業界的賠償統計；
- 政府憲報；及 / 或
- 提供治療、服務或物料當地的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醫療所需

醫療所需是指按照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就診斷或治療相關傷病接受醫療服務的需要，而醫療服務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需要註冊醫生的專業知識或轉介；
- 符合該傷病的診斷及治療所需；
- 按良好而審慎的醫學標準及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提供，而非主要為對受保人、其家庭成員、照顧人員或主診註冊醫生帶來方便或舒適而提供；
- 在環境最適當及符合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的設備下，提供醫療服務；及
- 按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以最適當的水平向受保人安全及有效地提供。

投保前已有病症

投保前已有的病症是指於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早日期為準）前已存在的任何不適、疾病、受傷、生理、心理或醫療狀況或機能退化，包括先天性疾病。在以下情況，都被視為已察覺投保前已有病症－

- 病症已被確診；或
- 病症已出現清楚明顯的病徵或症狀；或
- 已尋求、獲得或接受病症的醫療建議或治療。

根據以下等候期和賠償安排，投保前已有但合理情況下您可能察覺的未知病症，若產生合資格支出將可獲得賠償。

- 第一個保單年度：不受保
- 第二個保單年度：25%賠償
- 第三個保單年度：50%賠償
- 第四個保單年度：全數賠償

然而，若您在要求下未能於提交保險申請時向我們作出披露，包括所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變動，以表明受保人患有投保前已有病症，而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已知或提交申請時合理情況下應知悉該等病症，則本公司有權宣布相關保單無效、要求退還任何已付賠償及 / 或拒絕根據保單條款及保障提供承保。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退還保費。

保費

1. 保費計算

您所選計劃相應的保費是根據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的年齡及吸煙習慣而計算。

2. 不支付保費

如您未能支付首期保費，保單將被視為自生效日起無效。除首期保費付款外，其後任何保費到期日後的一個月為寬限期，寬限期內保單仍然生效。倘若任何有關保費在寬限期後仍未全數繳付，保單會於有關的保費到期日時失效，而您將失去計劃保障。截至索償支付日或保單終止日時所有未繳付的保費須全數清繳，否則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索償款項或保單下應支付的其他款項。

3. 錯誤陳述年齡或吸煙習慣

如您或任何受保人誤報年齡或吸煙習慣，有關受保人仍有資格得到有關保單提供的保障，惟我們有權根據正確的資料調整保單之下應付的保費。

4. 保費調整

在每個保單周年日或續保，本公司保留調整保單的標準保費之權利。導致保費調整的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由此保險計劃引致及 / 或與此保險計劃相關之整體索償及開支等因素。

重複保單

受保人不可投保超過一份「信諾自願醫保系列」保單，包括「信諾自願醫保系列－標準計劃」、「信諾自願醫保系列－靈活計劃（附加保障）」、「信諾自願醫保系列－靈活計劃（優越）」及其他由本公司於「信諾自願醫保系列」下不時定義並發出的保單。已持有「信諾醫療保系列」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應與本公司聯絡了解保單轉移安排。

轉換保單

若您本身已有醫療保單，並有意將現有保單轉換至新保險計劃，請注意有關轉換保單安排可能對受保資格、索償資格及保單價值造成影響。

由於保單特點、年齡、健康狀況、職業、生活方式、習慣或參與的康樂活動的轉變，現有保單的部份保障在新保單的受保範圍可能會作出相應調整或不被承保。此外，新保單可能未必提供您現有保單的附加保障利益。

若您就現有保單作出退保或允許其失效，則現有保單將不再為您提供保障並作出賠償。此外，視乎新保單的條款及細則，某些保障的等候期或需重新計算（如有）。

續保

保單的首次有效期限為12個月，其後您只須每次續保時繳付保費，則保單將會每12個月自動及保證續保，直至受保人一百（100）歲為止。本公司保留在每一次續期時修訂保單條款及保障及 / 或保費之權利。

終止

- I. 保單將於任何下列事件發生時自動終止：
 - 受保人身故；或
 - 任何應付保費於寬限期屆滿時尚未繳付；
 - 保單持有人決定取消保單或不續保；或
 - 本公司不再獲《保險業條例》授權承保或繼續承保本保單。

2. 倘若在申請書或聲明中有任何的詐騙、虛報或隱瞞，或如您或您的受益人提出欺詐的索償，則我們有權立即取消該保單。屆時，所有已繳保費將不獲退回，而您須立即退回我們於該保單下所有已付款項，包括索償金額。

通脹風險

您現時的保單保障未必足以應付將來的需求，通脹可能使將來的生活成本高於今天。如果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合約責任，您實際收到的賠償亦可能相對減少。

主要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僅供參考之用，且並未列出所有不保事項。如欲查看不保事項全文及詳情，請參閱條款及細則。

本公司不會賠償與下列項目相關或由其引致的費用：

- I. 非醫療所需的醫療服務。
2. 純粹為接受診斷程序或專職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而住院。
3.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其相關的傷病。
4. 因倚賴或過量服用藥物、酒精、毒品或類似物質（或受其影響）、故意自殘身體或企圖自殺、參與非法活動、或性病及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或其後遺症。
5. 以美容或整容為目的；矯正視力或屈光不正的服務，而該等視力問題可透過驗配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
6. 預防性治療及預防性護理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並無症狀下的一般身體檢查、定期檢測或篩查程序、接種疫苗或健康補充品。
7. 牙科醫生進行的牙科治療及口腔頷面手術。
8. 產科狀況及其併發症。
9. 購買屬耐用用品的醫療設備或儀器。
10. 傳統中醫治療。
- II. 按接受治療、治療程序、檢測或服務所在地的普遍標準（或尚未經當地認可機構批准）界定為實驗性或未經證實醫療成效的醫療技術或治療程序。
12. 受保人年屆八（8）歲前發病或確診的先天性疾病。
13. 已獲任何法律，其他醫療或保險計劃賠償的合資格費用。
14. 因戰爭、內戰、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事故。



註：

本文的「信諾環球」、「本公司」、「我們」是指信諾環球保險有限公司。

此產品小冊子同時備有英文版本，閣下可向本公司索取英文版本。

This product brochure is also available in English. You may request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from us.

信諾環球保險有限公司

電話: (852) 2560 1990

www.cigna.com.hk

以上保險計劃由信諾環球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信諾環球保險有限公司乃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般保險的獲授權保險人。此產品小冊子只供於香港境內派發，並不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理解為提供、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信諾環球產品的工具。此小冊子只提供保險計劃、條款及不保事項之簡介，並不是保單合約。有關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細則。如保單條款及細則與本小冊子的內容有異，皆以保單條款及細則為準。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稱「《條例》」）不適用於「本保單」。除「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外，任何非「本保單」一方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保人」或受益人）無權於《條例》下執行「本保單」內的任何條款。

信諾環球保留修改本小冊子的細則之權利。如對本小冊子的內容有任何爭議，信諾環球保留最終決定權。